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

### 医药开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

● **拟投资金额：**总金额 2,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认缴合伙企业等值份额，占合伙企业股权比例的 19.00%；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 **风险提示：**1、公司与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县金投公司”）、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区集团”）、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海盛”）、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富天成”）关于本次合作的初步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2、合伙企业和药证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

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4、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5、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县金投公司、北部湾区集团、台州海盛、嘉富天成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制剂开发的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 CRO 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获取药品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县金投公司、北部湾区集团、台州海盛、东亚药业、嘉富天成拟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1,900 万元及 100 万元，分别持有合伙企业 30.00%、30.00%、20.00%、19.00%、及 1.00% 的股权，其中嘉富天成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合伙企业拟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1.03%。第二期：认缴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

###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为保证本次合作设立医药公司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相关

工作的完成，公司拟将本次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工商登记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伙企业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7XLQ77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1号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杭州小苍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8% 股权、陈万翔持有 3% 股权

东方嘉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1T1J2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汀城街 13 号 302 室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方嘉富持有 100% 股权

嘉富天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 1、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8G3EQ5R

注册资本：19,6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章巧敏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股权结构：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县金投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2、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332135721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 2 号（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船舶拆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北部湾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3、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MAC7LWC2X2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小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府中路 188 号开投商务大厦 19 楼 1902 室（自主申报）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台州海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台州嘉富泽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门县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2	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货币
3	台州市海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货币
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货币
5	杭州嘉富天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货币
	<b>总计</b>	/	<b>10,000</b>	100.00%	/

4、主要管理人：东方嘉富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十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日起算。

（二）三门善祥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1、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

为准)。

2、注册地址：注册地优先选择三门县内。(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药证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4,850 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7%；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药证公司注册资本的 1.03%。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以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期实缴出资且合伙企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为前提，东亚药业应在合伙企业出资前实缴完毕。

4、药证公司增资：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对药证公司增资，其中：东亚药业增资 50 万元，合伙企业的增资金额按照合伙企业第二期实缴金额扣减相应合伙企业费用后确定：

- (1)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的实缴；
- (2)不存在东亚药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 (3)药证公司已经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药证公司增资的，东亚药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应不晚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间。增资完成后，药证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和东亚药业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调整。

#### 5、药证公司的治理结构

药证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药证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药证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药证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合伙企业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五、《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合伙协议》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最终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公司将根

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协助公司实现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最终实现向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风险提示

1、公司与县金投公司、北部湾区集团、台州海盛、嘉富天成关于本次合作的初步约定，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认购，相关情况须以最终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2、合伙企业和药证公司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